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同意，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南科技”、“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3年6月27日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锡南科技

（二）股票代码：301170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00,000,000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5,000,000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的新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一）发行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风险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锡南科技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行业分类代码为C36）。截至2023年6月8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6汽车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4.55倍。

截至2023年6月8日（T-4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2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2年扣非后EPS（元/股）	T-4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2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2年）
603305.SH	旭升集团	0.7514	0.7009	24.00	31.94	34.24
600933.SH	爱柯迪	0.7343	0.6830	20.37	27.74	29.82
300580.SZ	贝斯特	1.1443	0.7715	29.15	25.48	37.78
300694.SZ	蠡湖股份	0.2215	0.2029	9.75	44.02	48.04
603161.SH	科华控股	0.1464	0.1966	14.08	96.19	71.63
603121.SH	华培动力	-0.0249	0.0044	8.22	-	1,860.38
算术平均值（剔除极值）					45.07	44.30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3年6月8日（T-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2年扣非前/后EPS=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注3：静态市盈率均值计算时剔除负值、极端值（华培动力）。

本次发行价格34.0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非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对应摊薄后市盈率为37.11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3年6月8日（T-4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24.55倍，超出幅度约为51.15%，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2年扣非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对应市盈率45.07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特别是本次发行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形，本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建设期，投资效益的体现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本次发行完成后，短期内本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有一定程度下降的风险。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无锡市滨湖区冬青路20号

法定代表人：李忠良

联系人：沈国林

电话：0510-66059898

传真：0510-66059898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1层

联系人：宁文科、章巍巍

电话：010-60836030

传真：010-60836031

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88047 证券简称：龙芯中科 公告编号：2023-023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公司从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收到仲裁庭签发的《部分最终裁决书（HKIAC/PA 21030）》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 涉案的金额：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涉及版税为 2,323.70 万元（不含税），公司均已计提；相关延迟支付费用及仲裁费用的金额尚需进一步确认。

●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芯联芯提出的 7 项仲裁主张中，6 项被驳回，1 项被判定为尚待解决事项。该仲裁事项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对公司技术、业务、持续经营、财务损益和经营业绩等方面均无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与芯联芯双方有权就本次裁决未最终处理的事项提出申请，该仲裁事项中尚未裁决事项的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后续仲裁进展为准。公司将根据仲裁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仲裁基本情况

2021 年 2 月，Prestige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简称“第一申请人”）和 CIP United Company Limited（上海芯联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第二申请人”）以下合称“申请人”、“芯联芯”）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提起了其与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龙芯中科”）之间有关 MIPS 技术许可合同纠纷的仲裁。

芯联芯提出了 7 项仲裁主张。芯联芯在仲裁中提出了龙芯中科违反与 MIPS Tech，LLC（以下简称“MIPS 公司”）签署的技术许可合同，存在：1）使用了技术许可协议授权范围外的 MIPS 技术；2）产品对 MIPS 架构进行了未经授权的修改和变更；3）在技术许可协议到期后继续使用授权技术；4）未返还保密信息；5）少报版税；6）未经同意将技术再授权给其他方；7）泄露保密信息。

关于本次仲裁的背景、芯联芯的仲裁请求以及本次仲裁的相关进展等仲裁事项具体详见公司 2022 年 6 月 21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芯中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第十一章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一）正在进行的仲裁事项”相关内容。

二、仲裁裁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3 日从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收到仲裁庭签发的《部分最终裁决书（HKIAC/PA21030）》，对于芯联芯提出的上述 7 项仲裁主张，除第 5 项为尚待解决事项外，其余 6 项仲裁主张全部被驳回。

针对第 5 项，裁决书认定 MIPS 公司将其与龙芯中科于 2011 年签署的 MIPS 技术许可合同（简称“2011 年协议”）转让给第一申请人的行为有效，申请人有权获得自 2017 年 2 月 7 日起龙芯中科为使用 MIPS 技术应支付但尚未支付的版税以及按合同约定计算的相应延迟支付费用。同时，裁决书指出：根据仲裁庭的调查结果，龙芯中科没有犯错且未造成损害，其所应做的是支付未付版税以及适当金额的延迟支付费用。

具体裁决内容如下：

1、MIPS 公司将其 2011 年与龙芯中科签署的技术许可协议转让给第一申请人的行为有效，仲裁庭对本次争议事项有仲裁管辖权；

2、芯联芯有权获得自 2017 年 2 月 7 日起龙芯中科为使用 MIPS 技术应支付但尚未支付的版税及按合同约定计算的相应延迟支付费用；

3、除芯联芯声称的 2017 年 2 月 7 日至 2021 年 4 月 29 日期间未足额支付许可芯片版税争议待决外，每一方的所有其他主张均被驳回；

4、后续裁决将在对 2017 年 2 月 7 日至 2021 年 4 月 29 日期间的到期版税进行审计后作出，该审计应包括龙芯中科认为其已超额支付或多申报的芯片部分；

5、如果双方无法就你法有权执行审计任务的审计师达成一致，双方有权向仲裁庭申请适当的指示；

6、双方应就其主张的本仲裁案截至部分最终裁决作出之日所发生的所有费用提交各自的书面材料；

7、双方有权就本裁决未最终处理的任何事项提出申请。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技术方面的影响

龙芯中科的战略目标是打造独立于 Wintel 和 AA 生态的自主生态体系，主要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

龙芯中科在研发初期选择 MIPS 指令系统，主要因为 MIPS 指令系统相对具有较高的开放程度。龙芯中科从 MIPS 公司获得 MIPS 指令系统授权，但龙芯中科研制的所有 CPU IP 核均为全自主研发。

龙芯中科已于 2020 年发布龙芯自主指令系统 LoongArch 并已陆续推出基于 LoongArch 的自主知识产权芯片产品。LoongArch 不包含 MIPS 指令系统的内容，亦无需取得 MIPS 公司任何授权许可。

本次仲裁不涉及龙芯中科的核心技术和新研发的 CPU 产品，不会对龙芯中科技术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业务方面的影响

自 2020 年起，公司已推出自主指令系统 LoongArch，并逐步停止 MIPS 指令系统相关产品销售。2020 年后所有新研发的 CPU 产品均基于自主指令系统 LoongArch。配套芯片及解决方案等业务均与指令系统无关。公司后续产品销售主要以非 MIPS 指令系统相关产品为主。

根据本次仲裁裁决，公司有权生产、销售已商业化的 MIPS 指令系统相关产品并按协议支付版税。

本次仲裁不构成对龙芯中科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也不会对龙芯中科业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对公司财务方面的影响

仲裁事项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因质疑 MIPS 公司将 2011 年协议转让给第一申请人的行为的有效性而于 2020 年 2 季度开始暂停支付版税，但已按照协议规定计提。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涉及版税为 2,323.70 万元（不含税），公司均已计提；延迟支付费用及仲裁费用的金额尚需进一步确认。

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财务损益和经营业绩均无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次仲裁不会对公司技术、业务、财务、持续经营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与芯联芯双方有权就本次裁决未最终处理的事项提出申请，该仲裁事项中尚未裁决事项的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后续仲裁进展为准。公司将根据仲裁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3-038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郑明钗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届满并拟继续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公司 5%以上股东、董事郑明钗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00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40%。

近日，公司收到郑明钗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获悉郑明钗先生前述股份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郑明钗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郑明钗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所持公司股份情况亦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郑明钗	合计持有股份	43,190,537	5.7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646,699	2.09%
	有限售条件股份	27,543,838	3.68%

注：截至本公告日，郑明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6,725,1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0%，其中 27,543,838 股为高管锁定股。公司股东厦门鑫祥景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下称“鑫祥景”）为郑明钗先生一致行动人，郑明钗先生与鑫祥景合计持有公司 43,190,5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7%。上表郑明钗合计持有股份数量为其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不违反股东作出的任何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

三、备查文件

1、郑明钗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826 股票简称：易明医药 公告编号：2023-043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大股东、董事周战先生的通知，获悉周战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质押及解除质押业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周战	否	1,400,000	9.75	0.73	否	否	2023 年 6 月 20 日	2024 年 6 月 13 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合计	--	1,400,000	9.75	0.73	--	--	--	--	--	--

2、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周战	否	3,040,000	21.17	1.59	2021 年 6 月 22 日	2023 年 6 月 21 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3,040,000	21.17	1.59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周战	14,361,702	7.53	4,000,000	27.85	2.10	0	0	0	0
合计	14,361,702	7.53	4,000,000	27.85	2.10	0	0	0	0

注：上述表格中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数据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新股本 190,677,750 股为计算基数。

三、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战先生个人资信情况、财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

2、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其本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3、周战先生不存在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质押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没有影响；

4、上述股份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解除质押等证明文件；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 2023-030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股东部分资产工作的进展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落实 2018 年 3 月 1 日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简称“本集团”）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家能源集团”）签署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进一步推动减少和解决同业竞争，本公司决定启动收购国家能源集团部分资产的工作，相关情况请见本公司 2023 年 4 月 29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启动收购控股股东部分资产工作的公告》。

2023 年 6 月 16 日，本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签署《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为公司继续推进收购国家能源集团相关资产工作提供了进一步依据和保障。

自启动收购工作以来，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充分沟通协商，开展审计、评估、法律等中介机构的选聘工作，持续推进相关工作。现将标的股权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内蒙古大雁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雁矿业”，国家能源集团持股比例为 100%）

1.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族自治旗大雁矿区

2.注册资本：691,121.76 万人民币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经营范围：煤炭生产、销售，与煤炭生产销售相关原料的生产采购和供应，农畜产品，公路运输，住宿、餐饮业、橡胶制品，土木工程建筑，矿区内铁路运输，发供电、供水、供暖，广播影视节目（作品）播映、设计、制作，医疗器械，农药、种子、化肥，危险品、火工品，其他陆路运输，粉煤灰加工和销售，机动车辆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基层医疗卫生服务、其他卫生活动、职业病防治（限分支机构经营）；能源、重化工生产筹建；电信业项目；中标服务；认证服务、鉴证服务、咨询服务；对化工企业、铁路、铁矿、水库的投资；建材、五金交电的销售；煤矿生产技术服务；装卸搬运；广电通讯器材（不含卫星接收器材）、电脑耗材、农林物资、办公用品、文教用品、家具、家电的销售；广告服务；货运客运场站服务；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技术咨询服务；租赁业；设备维修、维护；机械设备和材料；国内一般贸易；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

5.主要财务指标：2022 年，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480,374.65 万元、净资产-15,143.02 万元、营业收入 294,574.53 万元、净利润 534.41 万元。

6.煤矿基本情况：大雁矿业拥有 2 处生产煤矿，为雁南矿和扎尼河露天矿。截至 2022 年末，该两处煤矿中国标准下保有可采储量 4.1 亿吨，煤炭生产能力 1,070 万吨/年；2022 年完成商品煤产量约 870 万吨。另外，大雁矿业还有 3 处探矿权，分别为伊敏河东区后备井、伊敏河东区二井、伊敏河东区外围。

（二）国家能源集团杭锦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杭锦能源”，国家能源集团持股比例为 100%）

1.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杭锦旗独贵塔拉工业园区南项目区平房办公区 1-14 号

2.注册资本：216,312.15 万人民币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经营范围：煤炭开采；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矿产资源勘查；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动物饲养；住宿服务；餐饮服务；煤炭洗选；矿物洗选加工；选矿；煤制品制造；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装卸搬运；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矿山机械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建筑材料销售；再生资源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土石方工程施工；陆地管道运输；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

5.主要财务指标：2022 年，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142,569.83 万元、净资产-421,823.98 万元、营业收入 547,828.27 万元、净利润 7,714.75 万元。

6.煤矿基本情况：杭锦能源拥有 1 处在建煤矿，为塔然高勒煤矿项目。塔然高勒煤矿近期在建产能规模 1,000 万吨/年。截至 2022 年末，该处煤矿中国标准下保有可采储量 9.2 亿吨。2022 年，杭锦能源外购煤销量约 1,000 万吨。

大雁矿业下属煤矿和本集团国能宝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下属煤矿区域距离相近、便于开展一体化协同管理；本集团国能包神铁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运营的塔韩铁路是塔然高勒煤矿的主要外运通道，塔然高勒煤矿投产后将有效增加塔韩铁路运量。本次交易将有助于落实国家能源集团与本公司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约定，减少国家能源集团与本公司潜在的同业竞争，提高标的煤矿生产运营效率和开发建设速度，增强煤炭资源接续能力，巩固本集团一体化运营优势。

本次收购将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联交易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连交易，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项下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进展公告为主动公告。本次收购处于前期阶段，交易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境内外证券监管规则、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要求，适时披露交易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宋静刚
2023 年 6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8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企业微信和短信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 5 人。会议召集及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调整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 2023 年 6 月 21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69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590,571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5.27 元/股。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授予价格的公告》。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9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3 年 6 月 21 日

●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5,590,571 股

●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5.27 元/股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3 年 6 月 21 日为预留授予日，以 5.27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692 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 15,590,571 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和《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 2022 年 6 月 6 日至 2022 年 6 月 16 日。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监事会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2 年 6 月 18 日披露了《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2 年 6 月 23 日，公司独立董事朱乾宇女士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

4、2022 年 7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

5、2022 年 7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7、2023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书。

（二）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审议核查，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均已满足，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三）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3 年 6 月 21 日

2、预留授予数量：15,590,571 股

3、预留授予人数：692 人

4、预留授予价格：5.27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6、有效期、限售期与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3）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4）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 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 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 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 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 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3 年和 2024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考核期间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2023 年	2023 年净利润较 2021 年增长不低于 20%或者 2023 年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增长不低于 22%。
2024 年	2024 年净利润较 2021 年增长不低于 30%或者 2024 年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增长不低于 33%。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净利润计算依据为摊销公司因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股份支付费用前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际承诺。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如果各解除限售期限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或股份拆细、缩股、派息、配股等事宜，回购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每年制定或修正每个岗位的绩效考核指标，并根据每个绩效考核指标的重要性确定其权重及目标值。公司每年对绩效考核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并得出每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考核等级分为 A、B、C、D、E 五个档次，各考核等级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对应比例如下：

评价结果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需改进）	E（不合格）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100%	100%	100%	70%	0

公司只有在规定的考核年度满足实施股权激励的业绩考核指标时，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计算公式如下：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考核等级对应的可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

7、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对象共 692 人，授予数量 15,590,571 股，具体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692 人）	15,590,571	100%	0.59%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 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 程度不大。若考